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2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周三）下午13: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瑶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了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出售公司持有的健麾信息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 4,080,000 股，即不超过健麾信息总股本 3%。鉴于前次授权期限期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股票出售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若健麾信息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